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的（阿图什市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面专用引诱剂粘虫黄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宿迁精果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般双面粘虫黄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宿迁精果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噻嗪·吡蚜酮），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甲维·茚虫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甲维·虫螨腈），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疆沃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